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邮编: 200120

目 录

释	Х	4
正	文	7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16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0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23
+-	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4
+=	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5
十三	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5
十四	引、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
十五	a、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6
十六	7、 发行人的税务	27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L、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一、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	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0
二十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晶科电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一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

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 1、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 2、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 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 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 晶科电子	指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晶科有限	指	晶科电子(广州)有限公司,系晶科电子的前身
晶科光电	指	晶科光电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 子公司
联晶智能	指	联晶智能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微晶光电	指	微晶先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微晶封装	指	微晶先进封装技术有限公司,系微晶光电的曾用名
粤科投资	指	广东省粤科财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 东
国民创投	指	深圳市国民创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 人的股东
鼎德凯	指	新余鼎德凯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 股东
光荣联盟	指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保产业	指	中保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东屹基金	指	深圳市麦哲伦东屹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西交科创	指	西安西交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 行人的股东
广东科投	指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小基金	指	广东中小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系发行人的 股东
晶宇光电	指	晶宇光电(厦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浩瀚光电	指	江阴浩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官茂原	指	新余官茂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 股东

中科白云	指	广东中科白云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系 发行人的股东
丰衍投资	指	宁波丰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依星伴月	指	珠海横琴依星伴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 行人的股东
晶裕投资	指	广州晶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德夯基业	指	北京德夯基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昌明投资	指	上海昌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联晶科技	指	联晶科技有限公司,英文名为 Linlux Technology Limited,已注销
晶元光电	指	晶元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微晶光电的股东,英文 名为 Epistar Corporation Limited
亮点投资	指	亮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微晶光电的股东,英文 名为 Lighting Investment Co., Ltd.
Giant Power	指	Giant Power Limited,系微晶光电的股东
APTESS	指	APTESS Company Limited,系微晶光电的股东
Lighting Investment	指	Lighting Investment Ltd.,系微晶光电的股东
Pacific Asia	指	Pacific Asia Partners Limited,系微晶光电的股东
Unimode Investment	指	Unimode Investment Co., Ltd.,系微晶光电的股东
中华南沙	指	China Nansha Technology Enterprises Limited,系微晶光电的股东
CDH	指	CDH Photon Tech Limited,系微晶光电曾经的股东
粤科集团	指	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领为科技	指	领为视觉智能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 参股子公司
晶元宝晨	指	晶元宝晨光电 (深圳) 有限公司
元丰新科技	指	元丰新科技(股)公司
元丰光电	指	元丰光电(香港)有限公司
南方半导体	指	东莞南方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飞利浦照明/飞利浦	指	Philips Lighting N.V./Signify N.V.(2018年5月16日,
	•	

		Philips Lighting N.V.更名为 Signify N.V.)
华灿光电	指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交易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 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37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3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 《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审核问答》	指	《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若干意见》	指	《关于上市公司涉及外商投资有关问题的若干意见》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1-6月
最近两年	指	2017年、2018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表决。
- (二) 2019 年 10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事宜,该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申请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二)发行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证券法》、 《公司法》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中原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5、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6、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 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 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 项的规定。
- 7、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1,149.5438 万元,不少于 3,000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72,616,842 股(包括战略配售的股票,但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根据《审计报告》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公司内控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主要业务部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3、《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发行人资产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人员、财务、机构独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 (3)经访谈发行人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从事 LED 封装器件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管理团队和 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4)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 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支配的股 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 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5)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置放于相应的生产经营场所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享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无权属争议;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书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 (6)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 (1)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器件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声明、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上述人员作出的承诺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 1、根据中原证券出具的《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38 号《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07.84 万元、3,749.95 万元、4,108.77 万元和 1,321.37 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的净利润累计为 7,858.72 万元;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0,376.97 万元、90,284.12 万元、92,286.60 万元和 41,994.63 万元。上述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41,149.5438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72,616,842 股(包括战略配售的股票,但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

及《若干意见》规定的相关条件

- 1、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年度投资经营信息联合报告相关业务,填报了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联合年报信息并公示。据此,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的规定。
- 2、经本所律师查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器件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及《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的规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属于鼓励类产业范围。据此,发行人经营范围符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及《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72,616,842 股(包括战略配售的股票,但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增发的股票),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其外资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3 项的规定。
- 4、根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所处的业务领域对中方持股比例无特殊要求,发行人符合《若干意见》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 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已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 市规则》及《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 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查验了发行人及其前身晶科有限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重点查验了晶科有限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过程

中的晶科有限的董事会决议、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报告、发起人协议、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等资料,并取得了发行人审计调整涉及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和核准文件、立信出具的专项说明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资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发行人因审计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调减,调整后折股净资产低于折股股本总额的差额以及前述差额在公司股改之日至股本补足之日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微晶光电予以补足。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本的真实、充足性,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起人及当时股东对上述涉及调整所导致的折股净资产减少事宜与股份公司间不存在任何争议、纠纷,上述净资产调整事项不会产生潜在纠纷和风险。

- 2、晶科有限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况,且在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仍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况,截至 2018 年末,晶科有限整体变更时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整体变更后,公司经营状况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盈利能力逐渐增强,未弥补亏损的变化情况与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变动情况相匹配。
- 3、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

《关于变更设立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验资事项

发行人设立时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针对会计政策变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导致股改净资产数据调整的事项,重新履行了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有效的各项法律、法规的 规定,并符合《公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 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经 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和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经发行人声明、访谈公司董事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用于生产 经营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设 备以及商标、专利,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满足发行人完整的日常经营需 要。发行人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由控股股东代公司发放薪酬的情况,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公司采购成本中。上述情况自 2017 年末起已经消除。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发行人的总裁、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等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七)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性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了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查验了发行人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资料,发行人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及其工资发放情况。
- 2、查验了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 文件,并通过向国家商标局、专利局实地查询并结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查 询系统、商标查询系统等方式对相关权属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复核。
- 3、核查了发行人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及报告期内的年度审计报告、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报告、报告期内历年的重大采购合同和销售合同、近三年及一期纳税申报材料、基本存款账户、《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

4、访谈了公司董事长。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 定的独立性要求。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股东,包括4名法人和1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25 名现有股东,除 5 名发起人股东之外,还有 20 名其他股东。其他股东包括 4 名法人股东,8 名自然人股东,8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 1、粤科投资和广东科投的控股股东均为粤科集团,中小基金和依星伴月的基金管理人均为中银粤财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广东)有限公司,粤科投资、广东科投、中小基金和依星伴月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广东省人民政府。
 - 2、鼎德凯和官茂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苏永春,共同受苏永春控制。
- 3、东屹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樊五洲 直接和间接持有深圳市麦哲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8%股权,且担任法定代表人及 执行董事。综上,樊五洲系东屹基金实际控制人。
 - 4、高涛为公司常务副总裁侯宇的配偶、侯宇为晶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 5、王红英为公司副总裁曾照明的配偶,曾照明为晶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 6、周白云为晶裕投资的有限合伙人。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直接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微晶光电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无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其控制权没

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一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四款的规定。

(五) 发起人投入的资产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者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 资产折价入股,或者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的转移

发行人是由晶科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因此晶科有限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的所有资产,包括其所有的机器设备、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固定资产和专利等无形资产均由发行人法定承继,并且均已完成相关名称变更的登记。

(七)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发行人股东国民创投、光荣联盟、东屹基金、中小基金、依星伴月、中科白云、丰衍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西交科创为证券直投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直投基金备案;微晶光电、粤科投资、鼎德凯、中保产业、广东科投、晶字光电、浩瀚光电、官茂原、晶裕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八)员工持股计划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及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约定,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第(二)点规定的"闭环原则",因此,员工持股计划视为一名股东,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九) 查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查验了发行人在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 区行政审批局登记的全套工商资料,发行人现行章程及《关于变更设立广东晶科 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发行人变更设立时的审计报 告及验资报告,晶科有限名下房屋及土地使用权产权登记及其他资产权属转移登记的相关资料,发行人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股权激励协议》及《广州晶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晶裕投资关于股份锁定事项的承诺函等。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现有 25 名股东,其中,7 名法人股东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1 名法人股东是在中国香港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私人公司,9 名合伙企业股东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8 名自然人股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且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有股东人数和在境内有住所的人数符合《公司法》 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 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人数、住所、出 资比例、出资方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 规定。
- 3、晶科有限整体变更为发行人时,根据立信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410628号"《验资报告》和"信会师报字[2018]第ZC10429号"《验资报告》,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已足额出资到位,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 4、发行人股东国民创投、光荣联盟、东屹基金、中小基金、依星伴月、中科白云、丰衍投资及其基金管理人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了登记、备案;西交科创为证券直投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证券直投基金备案;微晶光电、粤科投资、鼎德凯、中保产业、广东科投、

晶宇光电、浩瀚光电、官茂原、晶裕投资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 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

5、员工持股计划已出具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发行人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及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约定,符合《审核问答》第 11 条第(二)点规定的"闭环原则",因此,员工持股计划视为一名股东,不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查验了晶科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资料及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获得了工商和商务主管部门针对历史沿革事项出具的专项意见,核查了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查阅了非货币出资的追溯评估报告,取得了国有股入股的决策文件、评估报告、国有股权比例变化时的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备案文件等资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 纠纷和风险。
 - 2、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设置质押,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 4、发行人因审计调整导致折股净资产调减,调整后折股净资产低于折股股本总额的差额以及前述差额在公司股改之日至股本补足之日期间所产生的孳息,已由公司控股股东微晶光电予以补足。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本的真实、充足性,不存在法律风险和潜在纠纷,对本次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
- 5、根据晶科有限设立时《公司法》的规定,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30%。尽管晶科有限设立时的货币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但是晶科有限后期货币出资金额已经达到注册资本的 30%以上。且根据现行《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货币出资的比例已经不再做要求。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意见,认为晶科有限已进行事后补救,故不予

行政处罚。因此,公司设立时货币出资未达到注册资本 30%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6、2007年2月,股东微晶封装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过评估,2007年6月和2009年2月,股东借款转增注册资本未经过评估,但上述非货币出资情况均已经追溯评估,证实资产价值不低于出资额,晶科有限上述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情形。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意见,不会针对上述事项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 7、昌明投资的认缴出资额未按时出资的瑕疵已向商务主管部门提出注资延期申请并取得确认同意函,上述认缴出资额已在延期缴纳日期届满前由浩瀚光电足额实缴到位,晶科有限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广州市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未对上述事项进行行政处罚,且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意见,认为上述事项并未违法,不予以行政处罚。因此,昌明投资未按时出资的瑕疵未对晶科有限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
- 8、国有股东粤科参与 2014 年 6 月增资,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手续;广东科投参与 2016 年 6 月定向发行,中小基金参与 2018 年 1 月定向发行,均未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及备案手续;国有股东粤科投资未参与 2015 年 8 月增资、2016 年 6 月定向发行、2018 年 1 月定向发行,国有股东广东科投未参与 2018 年 1 月定向发行,导致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当时均未履行评估及备案手续。上述事项已经追溯评估并履行了备案手续,符合《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性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业务变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 LED 封装器件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过变更。

(三) 生产经营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证书系由有关主管机关核发,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生产经营资质。

(四)境外经营情况

发行人设有一家香港全资子公司晶科光电,其经营范围为"进出口贸易、海外市场开拓及产品售后服务等"。

(五)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依照法律规定在其 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 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 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专项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 LED 封装器件及应用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多项突破性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行业地位较为突出;公司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研发成果得到市场与客户肯定,取得很高的市场转化效果;公司所处的 LED 行业是国家半导体产业战略的一部分,公司业务服务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规定的"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主要服务于符合国家战略、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市场认可度高的科技创新企业"的科创板定位。

(八) 杳验及结论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业务情况核查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 与承诺,并检索了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在此基础上,本所律 师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主营业务变化及持续经营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 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予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3、发行人生产经营证书系由有关主管机关核发,且在有效期内,发行人具备与其经营范围相一致的生产经营资质。
- 4、发行人在香港设有子公司,从事进出口贸易、海外市场开拓及产品售后服务等业务。
 - 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 6、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7、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科创板定位。

九、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关联方查验了发行人、各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或公司登记资料、各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并就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与各关联方近三年及一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下 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 (1)查验了发行人提供的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间发行人与 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财务凭证、协议、审议表决关联交易的发行人相关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决议及会议资料和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关联交易公允性发表的意见。

- (2)查验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 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交易管理、回避等制度的规定 情况。
 - 3、就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草案)》等文件。
- 4、为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行为,本所律师取得了控股股东的书面 承诺并核查了其经营范围和实际业务;并就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发放了调查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背景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交易公平,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2、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有利于保护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均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 控股股东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十、 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资产,通过下列方式进行了查验:

- 1、收集发行人名下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及二处门卫室的 建设工程相关批准证件,并查验了相关权证的原件,查询了发行人房产及土地的 行政主管部门记载的发行人名下不动产权的抵押、查封状态;
 - 2、取得发行人的专利权证书、商标证书,查验了相关文件的原件,核查了

缴费情况,并前往国家知识产权局实地查询权属状态等信息;

3、实地查看发行人的生产车间、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查验了 重大设备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凭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2 处土地使用权和 4 处房屋所有权, 前述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二处门卫室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取得该等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

- 2、发行人正在履行的租赁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 3、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144 项专利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行研发或受让的方式获取专利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专利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4、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已取得 18 项商标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自行申请或受让的方式取得商标权,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商标权的行使无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 5、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为发行人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期间购买而取得,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设备的所有权,发行人对该等设备的取得和使用合法、有效。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进行了如下查验:

- 1、从发行人处取得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已履行及正在履行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复印件,查验了相关合同的原件;
- 2、核查发行人提供的重大合同及重大债权债务相关财务凭证,并与立信出 具的《审计报告》内容及数据进行了核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 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 的潜在风险。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3、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 有效。
- 4、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所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无其 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及追溯评估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审阅了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公司设立以来的增资等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其中,2007年2月,股东微晶封装非货币资产出资未经过评估,2007年6月和2009年2月,股东借款转增注册资本未经过评估,但上述非货币出资情况均已经追溯评估。
 - 2、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和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 3、公司无重大出售资产的行为。
 - 4、公司目前没有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情形。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和修改查询了发行人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备案的历次章程、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及一期的修改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 2、《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制订并经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实施。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制定了完备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发行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共召开了 18 次股东大会、31 次董事会、14 次监事会会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的历次授权或董事会的重大决策行为均是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内进行的,合法、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1、本所律师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查验了发行 人历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更换的内部决议,董事、监事及高级 管理人员的简历等。
- 2、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查验了其派 出所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及高露云律师行(香港地区执业律师事务所)出 具的法律意见书,并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就 其是否存在被处罚、被谴责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3、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设置 3 名独立董事,其任职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情形,其职权范围符合《公司法》、《关于 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税务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 1、就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40 号)等。
- 2、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享受的税收优惠,本所律师查阅了税务主管部门 出具的税收优惠文件、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关于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40 号) 等。
- 3、就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取得的政府补助,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取得政府补助的相关文件及收款凭证、立信出具的《关于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538 号)。
- 4、就发行人的纳税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 情况,从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取得了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守法情况的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要求。

- 2、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发行人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税务,未发现偷漏税、欠缴税款情况,没有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执行情况以及工商、海关、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城乡规划、外汇管理、住房建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守法情况进行了以下查验工作:

- 1、就发行人环境保护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最新的排污 许可证、排水许可证,查询了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
- 2、就发行人的工商、海关、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城乡规划、住房建设、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守法情况,本所律师走访了相关部门并取得了相 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受过任何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行政处罚。
-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工商、海关、土地管理、安全生产、城乡规划、外汇管理、住房建设、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 3、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员工占比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情形。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得到整改,且经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因上述事项受行政处罚的风险。
- 4、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实习生的占比不符合《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情形已得到整改,且经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确认,不

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查验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 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可行性研究报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募集资金项 目及其可行性进行审议并通过的决议、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 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备案,并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
- 2、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3、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 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进行了以下核查工作:

将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业务合同内容进行了对比,通过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确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所处的行业,并通过检索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发行人所从事业务的产业政策。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 1、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 2、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所涉及的事项均不是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禁止及限制的事项,也不涉及需要产业政策制定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特殊许可

的业务。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目前 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和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 董事长、总裁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 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

- 1、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书面承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裁进行问卷调查;
- 2、通过互联网搜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 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社会评价情况;
- 3、获取高露云律师行(香港地区执业律师事务所)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 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发表的意见;
- 4、向发行人所在地基层法院就发行人及其董事长、总裁是否存在尚未了结 的诉讼情况进行了走访,取得了发行人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关于发行人近三年及一 期守法情况的证明文件等。
- 5、上述情况系本所律师核查相关书面承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网络检索,以及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裁进行问卷调查后得出的结论,但受到下列因素限制:
- (1)本所律师的判断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和承诺是按照诚实信用原则作出的;(2)就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本所律师无法穷尽对所有可能具有管辖权的相关机构进行调查。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认

真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及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晶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劳正中

经办律师:

2019年 12月 12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 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地

电 话: (86) 21-20511000; 传真: (86) 21-20511999

X 址: http://www.allbrightlaw.com/